

北京永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永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且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

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eeq.com.cn）刊登了《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就此作出决议并公告。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就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eeq.com.cn）刊登了如下公告，2025年4月30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为 2025-013)，2025 年 5 月 7 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6)和《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并在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等事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线上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珩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一致，本次的会议召开方式和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的是现场参会和线上参会两种方式。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的人员如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 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 不包括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北京永勤律师事务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共 4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871,54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39%。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采取现场和线上投票的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71,54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71,54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71,54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71,54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71,54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35,5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赵珩、王超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35,5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赵珩、王超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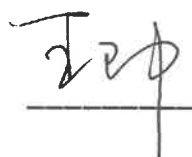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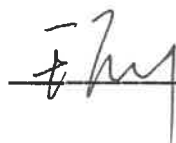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永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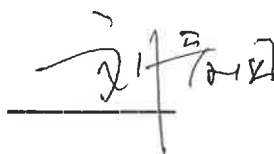


王卫中



王 丽

负 责 人:



刘爱国

北京永勤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5 月 22 日

